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2021年2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号）核准，国信证券2020年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1,412,429,377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3,587,570	5,029,499,993.40	6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64,406	2,515,499,991.72	36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4,858,757	794,999,999.34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850,050,019.58	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499,999,996.98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4,783	399,999,995.46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5,348	279,999,995.76	6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4,011	209,999,996.82	6
9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74,011	209,999,996.82	6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9,303	209,949,997.86	6
合计		1,412,429,377	14,999,999,983.7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12,429,377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增至 9,612,429,37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7,118,644.00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56,690,209	4.75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47,080,979	0.49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4,783	37,664,783	0.3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5,348	26,365,348	0.27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4,011	19,774,011	0.21
6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74,011	19,774,011	0.21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9,303	19,769,303	0.21
合计		627,118,644	627,118,644	6.52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429,377	14.69	-627,118,644	785,310,733	8.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0,000,000	85.31	+627,118,644	8,827,118,644	91.83
总股本	9,612,429,377	100.00	-	9,612,429,377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7 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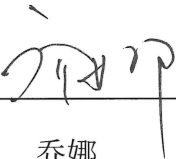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信证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国信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娜


王建龙

保荐机构（盖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